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1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项怡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

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989,670.80 元，已按 100%计提坏账；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25,507.14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5,405.71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该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原值 2,323,274.97 元，已计提折旧 1,619,712.76 元，已计提减值 699,591.25 元，净值 3,970.96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17日